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关于岸电项目资产处置及后续债务纠纷（《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二、关于对赌协议触发及解除（《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5
三、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0
四、关于公司改制、股权变动、股东核查（《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55
五、关于经营合规性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70
六、关于诉讼（《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79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岸电项目资产处置及后续债务纠纷（《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三清互联有限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三方拟共同建设运营防城港、北海港区岸电项目。各方约定由三清互联有限向水木源华采购 2,768.62 万元的设备，向国电南瑞采购 1,094.00 万元的设备。

（2）后三清互联有限拟剥离岸电业务，并将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项目公司，三清互联有限仍为设备采购剩余货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三杰电力（全称为北京三杰网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三杰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三杰电力名称相似。

（3）2019 年 12 月，水木源华对三清互联有限提请诉讼，要求三清互联有限偿还 4,409.89 万元。后双方和解，发行人相关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三杰电力偿还了公司已代付给水木源华的 2,500.00 万元货款及利息。

（4）2021 年 12 月，国电南瑞确认三清互联有限相关连带保证责任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拟合作开展岸电运营项目、短期内又处置该项目的背景、原因。

（2）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国电南瑞为项目设备供应方，实际却由发行人采购大额设备的原因；发行人向国电南瑞、水木源华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岸电项目外，国电南瑞、水木源华、发行人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业务往来。

(3) 三杰电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项目公司处置前三杰电力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向三杰电力无偿转让项目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4) 水木源华对三清互联有限提起诉讼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与国电南瑞、水木源华、三杰电力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拟合作开展岸电运营项目、短期内又处置该项目的背景、原因

1. 拟合作开展岸电运营项目的背景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岸电项目的开展

岸电是一项创新的船舶供电技术，旨在为停靠在港口的船舶提供清洁、可持续的电力。我国自2010年首次采用高压岸电系统开始，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逐步在全国推开，我国政府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岸电的发展和应用，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指导性意见以及法律法规，包括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交政法发〔2011〕3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17〕105号）、交通运输部2017年7月24日印发的《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扶持资金规模和扶持范围等方式支持岸电项目的开展。

(2) 三清互联有限开展岸电项目的内部决策

三清互联有限于2017年获知广西北部湾港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的业务机会，三清互联有限拟通过该项目快速实现在岸电业务的布局并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三清互联有限于2017年9月召开股东会，同意从事岸电业务，并同意与有合作意向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3) 岸电项目合作对象的背景

防城港务集团隶属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2007年2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的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电南瑞是以能源电力智能化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港区岸电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

（4）岸电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在前述背景下，经过多次磋商，2017年10月，三清互联有限与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三方就北部湾港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达成《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防城港务集团提供场地及提供或协调提供10kv电源点，三清互联有限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与移交等，国电南瑞作为项目综合设计及方案、设备供应方共同建设运营防城港、北海港区岸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验收合格投产之日起岸电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至少8年，若岸电项目公司自主经营期间的项目收益未达到12%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自主经营期顺延一次，期限为2年；若顺延后依旧无法达到前述平均年化收益率，则再次顺延2年自主经营期限，此后不再顺延。自主经营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三清互联有限需将项目设备、设施（含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防城港务集团。合作协议同时约定，由三清互联有限作为项目主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申报补贴。

（5）三清互联有限因预期投资收益及补贴所争取到的商业优惠条件

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短且为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三清互联有限与部分供应商经过协商后争取了较为优惠的供货周期及款项结算条件，三清互联有限相关采购主要通过赊购方式完成，项目完成后三清互联有限通过补贴资金先行支付了部分采购款项。

2. 短期内又处置该项目的背景、原因

2018年10月，为了增强公司实力，三清互联有限拟引入投资人上市公司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300062.SZ）。中能电气入股前，从产业发展的角度考虑，建议三清互联有限聚焦二次设备领域，未来不排除进一步提升股权比例，将三清互联有限纳入合并范围。另外，由于岸电业务后期需要技术及运营人员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且运营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为了促成相关投资事宜，并契合投资人战略发展规划，三清互联有限最终选择主动剥离岸电业务。

(二) 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国电南瑞为项目设备供应方，实际却由发行人采购大额设备的原因；发行人向国电南瑞、水木源华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岸电项目外，国电南瑞、水木源华、发行人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业务往来

1. 由发行人采购大额设备的原因

如前所述，2017年10月，三清互联有限与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三方就北部湾港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达成《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合作协议》，但国电南瑞并非该合作协议约定的独家供应商，未约定其他排他性供应或采购条款，该协议约定：

防城港务集团提供场地及提供或协调提供 10kV 电源点给三清互联有限，用于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三清互联有限自筹，三清互联有限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安装调试、重载验收、运营及移交等。

国电南瑞作为防城港务集团和三清互联有限认可的综合设计及方案、设备供应方，根据三清互联有限委托，负责项目整体设计与规划、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安装调试、重载验收、配合三清互联有限运营、维护和维修、配合三清互联有限移交等。

三清互联有限用于岸电项目的变频器须选用国电南瑞或希望森兰、智光、ABB、西门子、安川等品牌产品，其他设备选用国电南瑞或国内一流品牌的产品。

综上，前述三方合作协议仅约定国电南瑞为项目设备供应方，但国电南瑞并非独家供应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另行采购大额设备符合协议约定。

2. 发行人向国电南瑞、水木源华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作为岸电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安装调试、重载验收、运营及移交等，具体如下：

项目设计阶段，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签署了《靠港船舶使用岸

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了项目建设范围、供电泊位、船舶岸电设施套数、供电能力等项目核心要素，并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与国电南瑞共同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港口船舶岸电系统方案》，上述方案中详细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方案及设备清单。

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国电南瑞、水木源华分别签署了《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了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相关事宜。

项目验收阶段，岸电项目由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审核组审核，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见证。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2018 年度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交规划函〔2017〕100 号）、《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机构工作程序》《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工作的通知》（交科院促发〔2017〕3 号）等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对岸电项目“北海铁山港区 1-2#、3-4#泊位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及“防城港区 9-15#和云约江作业区 1#泊位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审核范围包括对项目条件、投资额以及项目在核算期内的节能减排量（或替代燃料量）等。经审核，岸电项目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2018 年度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交规划函〔2017〕100 号）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机制，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项目具有完整的项目审批实施手续，且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时间符合规定的期间要求，基础数据真实可信，核算方法科学合理，符合《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的核算要求。经核定，“北海铁山港区 1-2#、3-4#泊位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项目设备购置费 1,584.58 万元，年替代燃料量 1650.52toe，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5342.07t；“防城港区 9-15#和云约江作业区 1#泊位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设备购置费 2,278.036 万元，年替代燃料量 2311.51toe，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7481.40t。

根据国电南瑞、水木源华提供的相关产品对外报价单、电缆等标准化设备

公开市场价格等资料，公司岸电设备相关采购价格合理。

综上，公司相关岸电项目立项、设计、施工、交工、专项审计、竣工审核等环节均已经主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防城港务集团审核验收通过，相关设备采购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均经过论证，因此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除上述岸电项目外，国电南瑞、水木源华、发行人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岸电项目外，国电南瑞、水木源华、发行人三方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国电南瑞

除前述业务合作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电南瑞之间无直接的业务往来，但发行人与国电南瑞的全资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南京”）、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东电力”）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	-	-	-	-
2022年	科东电力	发行人	故障指示器	249.74	0.43
2021年	南瑞南京	发行人	故障指示器等	491.33	1.01
	科东电力	智通物联	测量开关、光伏开关、物联网电表等	88.60	0.18

(2) 发行人与水木源华

除前述业务合作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源华之间还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年度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	-	-	-
2022年	发行人	FTU、DTU、断路器	1,065.24	1.84
2021年	-	-	-	-

（三）三杰电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项目公司处置前三杰电力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向三杰电力无偿转让项目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2018年11月，三清互联有限与三杰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项目公司（包括广西三清、北海三清）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三杰电力。2020年4月，三清互联有限与项目公司及三杰电力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由三杰电力于2020年10月30日之前向三清互联有限支付其向水木源华代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2021年8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三杰电力偿还公司已代付给水木源华的2,500.00万元货款及利息。2021年11月，公司与三杰电力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三杰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2,500.00万元及利息，仲裁费用由三杰电力承担。截至2022年3月，三杰电力已向公司全额支付2,500.00万元及利息。

除了上述交易及商业安排外，三杰电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杰电力成立于2014年，因三杰电力主要股东陈德才与公司创始股东胡佳妮系朋友关系，陈德才看好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与胡佳妮协商后设立名称相似的三杰电力，开拓南方电网业务。在三杰电力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之前，三杰电力从事部分电力行业设备购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及电气设备厂商，主要股东陈德才具备较为丰富的电力设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收购项目公司广西三清、北海三清前，该公司正常经营。水木源华对三清互联提起诉讼后，三杰电力筹划引入外部投资人协助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最终引入天津京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锐”）作为项目公司的投资人。天津京锐实际控制人马永升对岸电行业有一定了解，岸电相关业务及其涉及南网的业务体系与天津京锐现有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天津京锐对岸电项目进行了调研后，最终通过增资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投资。

由于项目公司的设立时间晚于岸电项目资产购置和负债的发生时间，公司处置岸电项目前，将岸电项目资产和负债同步转移至项目公司，公司实际对项目公司进行的投入和负债相抵，在此基础上，经公司与项目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三杰电力协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其中，北海三清与广西三清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北海三清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3.51	应付账款	1,617.83
其他应收款	-	应交税费	-259.05
流动资产合计	453.51	流动负债合计	1,358.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675.27	专项应付款	7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0
		负债合计	2,12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计	2,12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128.78

2.广西三清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2.28	应付账款	2,610.86
其他应收款	50.00	应交税费	-377.79
流动资产合计	852.28	流动负债合计	2,233.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471.79	专项应付款	1,0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00
		负债合计	3,3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计	3,32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324.07

（四）水木源华对三清互联有限提起诉讼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与国电南瑞、水木源华、三杰电力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纠纷

1. 水木源华对三清互联有限提起诉讼的背景、原因

三清互联有限在设立岸电运营主体北海三清、广西三清前，已于 2017 年 10 月与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签署了《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合作协议》，并以三清互联有限的名义向水木源华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岸电相关设备。岸电项目处置时，受让方北海三清、广西三清将继续按照三清互联有限与债权人水木源华之间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债权人付款，即设备调试并具备运行条件后以及通过防城港务集团正式验收后（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90%、质保期经过后支付 10% 质保金，三清互联有限的债务转让行为已取得债权人水木源华的同意，北海三清、广西三清的偿还资金将来源于岸电项目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贴。

2019 年四季度，由于发行人前子公司北海三清、广西三清未能如期向债权人水木源华清偿债务。水木源华母公司远东股份（600869.SH）基于长账龄应收账款管理的需要，要求水木源华起诉要求三清互联有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债务，债务内容包含三清互联有限剥离子公司时转移的债务余额 2,768.62 万元，以及双方之间业务往来产生的债务余额 1,641.27 万元，合计 4,409.89 万元。

2. 发行人与国电南瑞、水木源华、三杰电力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纠纷

（1）发行人与国电南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电南瑞之间无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电南瑞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科目	客户名称	主体	余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南瑞南京	发行人	55.52
		科东电力	智通物联	10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东电力	发行人	83.08
			智通物联	12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东电力	发行人	83.08
			智通物联	123.00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水木源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源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科目	主体	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发行人	69.50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发行人	714.25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发行人	514.25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三杰电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杰电力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科目	主体	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1,457.01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

如前所述，报告期外发行人剥离岸电业务时，应债权人水木源华、国电南瑞要求，三清互联有限承担了担保责任。为了降低该担保的潜在风险，三清互联有限同时要求岸电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三杰电力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剥离岸电业务之后，新债务人广西三清、北海三清未能如期履行对债权人水木源华的清偿责任，水木源华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清互联有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冻结三清互联有限的银行账户。迫于财产保全以及法律压力的压力，最终三清互联有限承担了担保责任及相关的付款义务。

随后，三清互联向反担保方三杰电力追偿，多次沟通无果，三清互联于2021年8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最终在仲裁机构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截至报告期末，三杰电力已经清偿完毕全部对发行人的应付未付款项。至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纠纷。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岸电业务的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岸电业务发生时的政策背景；
2. 查阅三清互联有限关于开展岸电项目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确认三清互联有限开展岸电项目的决策流程；
3. 查阅三清互联有限与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签署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合作协议》，分析各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的公开信息，确认防城港务集团、国电南瑞的历史背景、业务类型等基本信息；
5. 查阅岸电项目立项、采购（包括合同、明细及发票）、建设以及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主管部门的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意见等验收材料，了解岸电运营项目的背景、投资、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岸电项目验收、审核的关注要点情况，分析采购设备价格的合理性；
6. 查阅岸电项目处置时的债务转让文件、资产负债转移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岸电项目处置的过程及商业条件；
7. 查阅岸电项目处置时发行人与债权人国电南瑞、水木源华签署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关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股权受让方三杰电力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了解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形成情况；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水木源华诉讼的相关背景、原因，确认报告期外剥离岸电项目的背景、原因，确认三杰电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访谈中能电气，了解中能电气的入股背景；
10. 访谈港务集团，了解岸电业务开展的相关背景信息；
11. 访谈国电南瑞，了解发行人采购大额设备的原因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设备采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与其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是否涉及纠纷等情况；
12. 访谈水木源华，了解发行人与其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纠纷情况；
13. 获取国电南瑞、水木源华相关产品的报价单等资料，分析公司岸电项目设备相关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14. 访谈了天津京锐，了解其增资入股项目公司北海三清、广西三清的目的、背景；
15. 访谈三杰电力相关人员，了解三杰电力在岸电项目处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情况，三杰电力受让广西三清、北海三清相关背景，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情况，以及三杰电力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查询三杰电力、项目公司及天津京锐的公开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等信息，核查三杰电力、项目公司及天津京锐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调取水木源华诉发行人相关案件卷宗，了解诉讼具体情况；

18. 调取发行人申请仲裁三杰电力案件卷宗，了解仲裁具体情况；

19. 查询发行人与水木源华、国电南瑞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以及相关债权债务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背景和具体信息。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拟合作开展岸电运营项目、短期内处置该项目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中能电气增资入股三清互联有限，为促成相关投资事宜，三清互联有限拟将资产处置给三杰电力，剥离岸电业务；发行人处置岸电运营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作为岸电项目投资方负责采购设备符合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国电南瑞、水木源华采购设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岸电项目之外，发行人与国电南瑞的全资子公司、水木源华之间存在业务合作、业务往来。

3. 发行人向三杰电力无偿转让项目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项目公司处置时为零对价转让，三杰电力具备受让项目公司的基本条件；除已披露的交易和商业安排外，三杰电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除前述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国电南瑞的子公司、水木源华之间存在其他因双方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存在其他纠纷；岸电项目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债权人水木源华的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最终承担了担保责任，发行人向反担保人三杰电力追偿，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三杰电力之间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纠纷。

二、关于对赌协议触发及解除（《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10月，股东盈泰泓康享有的对赌权利触发；根据对赌协议约定，魏文辉控制的顺之鸿以0对价向盈泰泓康转让0.25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114万元。

(2)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曾签署对赌协议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已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有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但目前尚存六家机构股东约定了对赌协议恢复条件，条件触发时实际控制人魏文辉或其控制的上海东诗、上海卓蓝和顺之鸿继续承担股权回购的责任与义务。

(3) 根据招股书风险提示，如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具体的签订方、签订时点；涉及六家机构股东的附条件恢复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亦为当事人，测算说明条件触发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触发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触发情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及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清理附条件恢复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回复：

(一) 说明《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具体的签订方、签订时点；涉及六家机构股东的附条件恢复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亦为当事人，测算说明条件触发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 说明《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具体的签订方、签订时点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具体的签订方、签订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所解除的特殊条款	协议签订方	协议签订时间
1	深圳慧悦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权利中止与恢复等特殊条款约定	深圳慧悦、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上海权优、上海翠际、发行人	2021年12月3日
2	财通创新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条款约定	财通创新、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约定解除特殊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恢复条件的特殊条款		2023年6月29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2月5日
3	海宁泛半导体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海宁泛半导体、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6日
4	招科创新、德源盛通、长沙潇湘、互动派、马仁增、天津弘拓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等特殊条款约定	招科创新、德源盛通、长沙潇湘、互动派、马仁增、天津弘拓、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5	招科创新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约定解除特殊条款事项，约定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	招科创新、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	2022年6月30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条款终止与恢复的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3月21日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所解除的特殊条款	协议签订方	协议签订时间
6	镇晓丹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镇晓丹、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上海权优、上海翠际、发行人	2021年10月27日
7	智慧一号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等特殊条款约定	智慧一号、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3月26日
8	盈泰泓康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权、拖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约定	盈泰泓康、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发行人	2022年6月26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3月20日
9	彭齐放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彭齐放、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上海权优、上海翠际、发行人	2022年6月22日
10	合肥兴邦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等特殊条款约定	合肥兴邦、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3月1日
11	李香阶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李香阶、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上海权优、上海翠际、发行人	2021年10月27日
12	无锡金投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无锡金投、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所解除的特殊条款	协议签订方	协议签订时间
13	睿正天阔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及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睿正天阔、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6日
14	睿坤津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及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睿坤津祥、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6日
15	吴高群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约定	吴高群、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1年10月25日
16	深圳开源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约定	深圳开源、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带恢复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特殊条款		2024年2月29日
17	杨越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及退出的约定	杨越、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23日
18	方华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及退出的约定	方华、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20日
19	樊宝恒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及退出的约定	樊宝恒、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23日
20	潘攀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权与退出权约定	潘攀、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17日
21	骆艳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权与退出权约定	骆艳、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21日
22	林崑平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回购权与退出权约定	林崑平、魏文辉、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2. 涉及六家机构股东的附条件恢复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亦为当事人，测算说明条件触发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 涉及六家机构股东的附条件恢复对赌条件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亦为当事人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附条件恢复对赌条件的具体内容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签署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
1	盈泰泓康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若公司上市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终止或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魏文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与盈泰泓康之间关于股权回购、反稀释等责任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魏文辉	是	否
2	财通创新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报 IPO，IPO 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 IPO 申请材料被公司撤回，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赌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	是	否
3	招科创新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提交后 6 个月内未被受理，上市申请被否决，未在上市申请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取得核准的，未在收到核准文件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的等情形，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的回购义务恢复。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	否	否
4	深圳开源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由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继续承担股权回购责任与义务。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	是	否
5	智慧一号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由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继续承担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	是	否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附条件恢复对赌条件的具体内容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签署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
			股权回购责任与义务。	之鸿		
6	合肥兴邦	《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由魏文辉继续承担股权回购责任与义务。	魏文辉	是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虽作为上表所载部分协议的签署方，但未作为对赌即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2) 测算说明条件触发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泰泓康、财通创新、招科创新、深圳开源、智慧一号、合肥兴邦等六家对赌权利人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等对赌义务人彻底解除了附条件恢复的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任何回购义务，各方就附条件恢复对赌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触发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触发情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其他触发相关情况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触发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存在其他触发的相关情形如下表所示，但相关投资人均已提前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终止执行相关条款或已实质豁免对赌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1	财通创新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业绩承诺约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合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12,000 万元，否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 10,609.39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财通创新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就业绩承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财通创新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财通创新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2	招科创新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业绩承诺约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非后）不少于 10,600 万元，低于承诺利润的 85%，该股东有权要求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进行股权补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 7,790.32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招科创新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招科创新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包含业绩承诺的股权调整条款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招科创新确认业绩承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诺安排不再有效，且无须执行。特殊条款所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招科创新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智慧一号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业绩承诺约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非后）不少于 10,600 万元，低于承诺利润的 85%，该股东有权要求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进行股权补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 7,790.32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智慧一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智慧一号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包含业绩承诺的股权调整条款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智慧一号确认业绩承诺安排不再有效，且无须执行。特殊条款所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智慧一号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盈泰泓康	魏文辉、发行人	业绩承诺约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回购股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 3,164.34 万元、2,997.69 万元、5,246.70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1 年 5 月 31 日	<p>(1) 2022 年 6 月 26 日，盈泰泓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盈泰泓康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业绩承诺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在业绩承诺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恢复。</p> <p>(2) 2024 年 3 月 21 日，盈泰泓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业绩承诺的效力恢复条款终止，盈泰泓康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特殊条款所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p>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p>争议与纠纷。</p> <p>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盈泰泓康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p>	
5	合肥兴邦	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发行人	业绩承诺约定：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不低于10,600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6,500万元，如低于承诺利润的85%，该股东有权要求魏文辉、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进行股权补偿。	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7,507.03万元，2022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5,317.74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2年5月31日、2023年5月31日	<p>（1）2022年6月28日，合肥兴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合肥兴邦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包含业绩承诺的股权调整条款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或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在业绩承诺条款项下的回购责任与义务恢复。</p> <p>（2）2024年3月1日，合肥兴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业绩承诺的效力恢复条款终止，合肥兴邦确</p>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p>认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特殊条款所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p> <p>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合肥兴邦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p>	
6	睿正天阔、睿坤津祥	魏文辉	业绩承诺约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回购股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 3,102.35 万元、2,728.53 万元、4,778.51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睿正天阔、睿坤津祥分别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睿正天阔、睿坤津祥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业绩承诺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睿正天阔、睿坤津祥确认业绩承诺安排不再有效，且无须执行。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睿正天阔、睿坤津祥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被触发的对赌安排	对赌安排完成情况	可能触发的时间点	豁免及执行的情况	相关义务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	杨越、樊宝恒	魏文辉	业绩承诺约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回购股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 3,102.35 万元、2,728.53 万元、4,778.51 万元。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水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杨越、樊宝恒分别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杨越、樊宝恒在《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就业绩承诺的约定，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业绩承诺条款被实际触发后，杨越、樊宝恒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已签署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相关业绩承诺条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就终止执行业绩承诺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况。

除上述表格记载的对赌条款触发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约定的其他对赌条件未成就，各方无需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各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协议终止条件均已达成，各方确认对赌协议的履行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及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清理附条件恢复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家机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完成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虽然存在作为《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的情形，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约定的当事人，以发行人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六家机构股东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约定已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股份回购或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约定任何关于上市后市值的内容，不与市值挂钩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5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均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均已约	是

序号	指引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定，原应由发行人承担对赌相关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承担责任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不涉及投资款在对赌协议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完成清理，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确认对赌协议的权利及义务主体，了解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与深圳慧悦、财通创新、海宁泛半导体等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阅相关投资人出具的确认，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对赌义务的终止情况，核查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触发情形；
3. 查阅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审字[2020]1159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情况；
4. 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
5. 对涉及对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及会计处理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具体的签订方、签订时点，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六家机构股东的附条件恢复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对赌条款已经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即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责任；前述六家机构股东所涉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

2.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触发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虽存在其他被触发的相关情形，但相关投资人均已提前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终止执行相关条款或已实质豁免对赌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三、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北京瑞和晟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晟辉）于 2016 年 6 月受让发行人 30% 的股权，魏文辉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瑞和晟辉 99% 的财产份额及其控制权，并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2019 年 10 月，瑞和晟辉退出发行人持股。

（2）瑞和晟辉的财产份额曾存在多起代持，包括魏文辉为原借款人吕强代持，魏文辉因股权激励安排为张锋等 7 名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代持，魏文辉为酬谢朱小明的帮助而向其赠与财产份额并为其代持，魏文辉通过代持方式吸引付永长等 3 名外部人员投资发行人。

（3）前述代持通过魏文辉回购瑞和晟辉财产份额等方式解除，但招股书未披露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招股书未充分说明魏文辉向朱小明赠与股权的合理性，张锋被代持股权解除过程，以及被代持人获得瑞和晟辉财产份额定价依据，代持解除过程中财产份额回购定价依据等事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吕强、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朱小明、以及 3 名外部人员等的个人履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或影响、与实际控制人魏文辉的关联关系等，逐一补充说明上述代持行为的认定依据、发生代持的原因。

(2) 被代持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入股资金具体来源构成；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3) 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事项是否均已彻底解除，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吕强、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朱小明、以及 3 名外部人员等的个人履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或影响、与实际控制人魏文辉的关联关系等，逐一补充说明上述代持行为的认定依据、发生代持的原因

吕强、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朱小明以及 3 名外部人员与魏文辉之间的代持关系发生在瑞和晟辉层面，由魏文辉代该等人员持有瑞和晟辉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股权代持”），该等人员的个人履历、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1. 吕强

吕强，历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张家港智能电力研究院副院长、水木源华经理等。吕强与魏文辉为朋友关系，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吕强曾向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徐鹏控制的丰达瑞辉、瑞和晟辉提供借款共计 996 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徐鹏将其持有的丰达瑞辉、瑞和晟辉全部财产份额质押给吕强。

2016 年末，徐鹏退出公司管理层前找到准备辞职创业的魏文辉。2016 年 12 月，徐鹏与魏文辉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徐鹏将其在丰达瑞辉、瑞和晟辉中的财产份额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魏文辉，魏文辉受让徐鹏所持有的丰达瑞辉、瑞和晟辉各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丰达瑞辉、瑞和晟辉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文辉就此取得了丰达瑞辉、瑞和晟辉的控制权，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魏文辉与徐鹏、吕强签署了《债务担保及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魏文辉为激励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目的，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可以通过偿还不超过 280 万元本金及利息对应解除相应财产份额的权利负担（间接对应公司 280 万元股权，占公司 14.00%股权），解除权利负担的财产份额由魏文辉用于向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如基于激励目的在 280 万元债权本息范围内未能偿还完毕的部分则转为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约定魏文辉为丰达瑞辉、瑞和晟辉对债权人吕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继续以其所持丰达瑞辉、瑞和晟辉的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魏文辉为激励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并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向吕强偿还了本息合计 254 万元（其中本金 244 万元，利息 10 万元），对应解除其持有瑞和晟辉 40.6667%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 24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权利质押。尚有未解除权利质押的瑞和晟辉 6.00%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 36 万元注册资本）转化为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对前述事宜予以确认，双方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如前所述，基于对电力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与魏文辉之间的朋友关系，经魏文辉请求，吕强愿意为魏文辉继续提供债务融资便利以及创业支持。在满足双方之间约定的条件后，吕强对魏文辉的债权部分转化为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2022 年 11 月 3 日，魏文辉与吕强针对股权代持的发生与后续的解除事项，经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公证，双方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代持后，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吕强承诺不会因代持事宜向魏文辉或公司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出资权利主张。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公证员就确认函所涉及的内容向双方进行了核

实，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2022）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4356 号”《公证书》。

综上，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情况确认书、公证文件以及结合资金流水与代持形成过程的印证情况，代持关系基于代持人魏文辉与被代持人吕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认定依据充分。

2.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

在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初，为了稳定公司核心人员，在向吕强偿还部分借款并解除对应瑞和晟辉财产份额的权利负担后，魏文辉决定对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激励对象若发生人事变动时，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较为繁琐，魏文辉决定采取代持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在代持协议中约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则仅可获得其实际支付的本金与相应利息，旨在鼓励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袁海波

袁海波于 2016 年 2 月起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担任三清互联有限研发部副总经理。袁海波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并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作为公司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袁海波与魏文辉之间除同事关系外，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2017 年 2 月，袁海波与魏文辉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8.3333% 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4.166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袁海波。袁海波实际支付 15 万元。

（2）王晓芳

王晓芳于 2016 年 4 月起任职于公司销售部门。王晓芳拥有多年电力行业销售经验，客户管理能力突出。王晓芳与魏文辉之间除同事关系外，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 年 2 月，王晓芳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8.3333% 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4.166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晓芳，财产份额由魏文辉代王晓芳持有。王晓芳实际支付 25 万元。

（3）康永刚

康永刚于 2016 年 4 月起先后任三清互联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之一，负责市场以及公司管理工作。康永刚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市场工作以及管理工作。康永刚与魏文辉之间除同事关系外，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年2月，康永刚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6.6667%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3.33335万元注册资本）以40万元对价转让给康永刚。协议签署后，康永刚实际支付20万元。2018年8月，王晓芳与康永刚协议离婚，王晓芳与康永刚、魏文辉协商一致后，王晓芳将其委托魏文辉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康永刚，王晓芳在《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项下未履行25万元的支付义务转由康永刚继续履行，王晓芳、康永刚、魏文辉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此予以确认。根据该补充协议，康永刚委托魏文辉代为持有瑞和晟辉15.00%财产份额（对应7.50万元注册资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康永刚已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共计90万元。

（4）张锋

张锋于 2014 年 2 月起先后任三清互联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张锋长期主要从事公司行政管理工作，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张锋与魏文辉之间除工作关系外，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 年 3 月，张锋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6.6667%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3.333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锋。协议签署后，张锋实际支付 40 万元。

（5）魏建功

魏建功于 2017 年 4 月起先后任三清互联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之一，负责研发工作。魏建功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研发工作，熟悉电力系统自动化，精通继电保护、测控及配电自动化装置的需求及产品可靠性设计，具有丰富的项目团队管理经验。魏建功与魏文辉之间除工作关系外，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8 年 5 月，魏建功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6.6667%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3.333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 万元对价转让给魏建功。协议签署后，魏建功实际支付 40 万元。

(6) 王杰

王杰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三清互联有限工程部副经理，负责故障指示器等事业部门工作。王杰自三清互联有限设立以来长期负责公司项目售后工作，且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王杰与魏文辉之间除工作关系外，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 年 3 月，王杰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1.6667% 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0.833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杰，财产份额由魏文辉代王杰持有。协议签署后，王杰实际支付 10 万元。

(7) 张全保

张全保于 2016 年 3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三清互联有限生产副经理。张全保与魏文辉之间除工作关系和朋友关系外，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 年 3 月，张全保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1.6667% 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 0.833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全保，财产份额由魏文辉代张全保持有。协议签署后，张全保实际支付 10 万元。

如上所述，魏文辉与袁海波等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之间发生代持关系的原因：2016 年 12 月，魏文辉为了公司平稳过渡、长远发展以及股权架构的稳定性，通过股权代持方式对袁海波等 7 名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情况确认书、公证文件以及结合资金流水与代持形成过程的印证情况，代持关系基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代持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认定依据充分，其中康永刚、魏建功的剩余代持股权已还原至二人个人名下，张锋的代持股权受限于张锋本人不能亲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张锋的剩余代持股权现已还原至张锋指定的直系亲属张月（女儿）名下。此外，其他被代持人均因离职等原因已彻底解除代持。

3. 朱小明

(1) 朱小明的个人履历以及与魏文辉之间的关系

朱小明，1965年3月出生，朱小明自2014年起至今供职于北京红色印象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曾先后通过合伙企业或者以个人身份投资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安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艾可恩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海运服务中心、北京达凝爱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长期从事投资业务，拥有丰富的投融资行业经验。2016年7月，朱小明受让原股东胡佳妮20万元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朱小明与魏文辉之间系朋友关系以及商业合作伙伴，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朱小明作为公司股东在魏文辉创业初期提供的关键帮助

①魏文辉创业初期的发展机遇以及面临的现实困境

A.电网行业的发展机遇

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提出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其中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电网发展的明确目标，包括：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为电采暖、港口岸电、充电基础设施等电能替代提供有力支撑。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第一年度（2016年），电网投资领域近5000亿元，创历史新高。在此背景下，公司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B.国家电网公司强化和提高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要求

2016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扩大在配电网领域投资及设备采购量，逐步提高供应商资质要求，部分省级国家电网公司开始提高供应产品的检测强度和检测比例，驱使供应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印发《关于提升采购设备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加

强入网设备资格预审，强化设备监造抽查，全面推进供应商分类分级，完善采购设备供应商管理。

公司作为电力行业设备供应商，存在提升技术水平、质量体系、生产规模的现实需求和压力。

C.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公司陆续中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的业务，由于国家电网公司业务结算周期相对较长，需要供应商垫付资金开展相关业务。

同时，公司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准备大力加强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2017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在配电自动化终端主要集散地之一珠海市选址，筹备公司的生产基地。

在此期间，公司面临极大资金压力，亟需运营资金。

D.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

为了解决资金问题，魏文辉和公司曾试图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直至 2018 年 1 月公司才顺利取得首笔银行借款融资 200 万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不通畅。另外，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以及公司所处的实体行业尚未得到投资机构的青睐，公司直接股权融资渠道亦不通畅。因此，在此阶段，无论是间接融资还是直接融资，公司融资渠道均不通畅。

②朱小明作为公司股东在魏文辉创业初期提供的关键帮助

2016 年末，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明看好魏文辉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如前所述，魏文辉创业初期公司亟需运营资金，但公司当时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朱小明就此先后提供了如下帮助：

A.朱小明追加投资 100 万元并引入投资人投资 100 万元

2017 年 1 月，朱小明个人追加投资瑞和晟辉 100 万元，并引入投资人王树水投资瑞和晟辉 100 万元，用于向公司注资。由于 2017 年 1 月瑞和晟辉尚未履行完毕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朱小明投资及引入的投资均在瑞和晟辉层面。

B.朱小明引荐资金方为魏文辉提供 405 万元借款，并于借款期满后协调借款延期及提供个人担保

2017 年 1 月，朱小明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引荐资金方向魏文辉提供 405 万元借款用于魏文辉控制的瑞和晟辉、丰达瑞辉向公司注资，极大程度缓解了公司当时的资金压力。另外，2018 年 2 月，魏文辉在前述 405 万元借款到期后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朱小明遂协调借款延期并提供个人担保缓解了魏文辉的资金压力。

C.朱小明引入投资人投资 800 万元，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

2017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朱小明协助引荐投资人霍尔果斯中昌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提供了有力的资金积淀并助力公司发展。

综上，在魏文辉创业初期亟需运营资金期间，债权和股权融资均得益于朱小明。

③朱小明提供的关键帮助和支持使得公司顺利度过困难期

在公司面临资金压力以及融资困难的情况下，朱小明提供了关键帮助，使得公司顺利度过困难期。2017 年下半年，公司在珠海的生产基地逐步形成规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2018 年，公司在电网行业中标规模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100%。2018 年 11 月，公司顺利吸引上市公司中能电气的 3,000 万元投资。2019 年 9 月，投资人盈泰泓康入股。

(3) 就朱小明提供的关键帮助和支持，魏文辉先后转让给朱小明部分财产份额

2017 年 3 月，朱小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8.3333%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小明，该部分财产份额由魏文辉代为持有。

2018 年 1 月，朱小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二）》，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 4.1667%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 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小明，该部分财产份额由魏文辉代为持有。

同时期，魏文辉为激励高管和核心员工以及引入付永长等 3 名资源方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就朱小明提供的关键帮助和支持，魏文辉先后转让给朱小明部分瑞和晟辉的财产份额，该部分代持间接对应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魏文辉与朱小明之间发生代持关系的原因：2016 年 12 月，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朱小明作为公司股东，看好魏文辉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合伙企业追加对公司的投资，并引荐投资人王树水一同间接投资公司，后期也引荐霍尔果斯中昌直接投资公司。同时，朱小明为魏文辉对接债务融资方，且后续提供了个人担保。魏文辉与朱小明协商一致后，先后决定向朱小明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由于魏文辉尚未直接持股及其财产份额存在权利负担等原因，因此约定由魏文辉代为持有。

2022 年 11 月 10 日，魏文辉与朱小明针对股权代持的发生与后续的解除事项，经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公证，双方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代持后，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朱小明承诺不会因代持事宜向魏文辉或公司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出资权利主张。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公证员就确认函所涉及的内容向双方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2022）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4469 号”《公证书》。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情况确认书、公证文件以及结合资金流水与代持形成过程的印证情况，代持关系基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代持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认定依据充分。

4. 付永长等 3 名外部人员

在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初，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希望引入经验丰富的行业从业者入股指导并帮助公司发展，同时由于个人资金压力较大，希望吸引投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由于魏文辉尚未直接持股且其财产份额存在权利负担等原因，因此行业从业者最终选择于合伙企业层面代持入股。具体如下：

（1）付永长

付永长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付永长与魏文辉之间为合作伙伴关系，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年3月，付永长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3.3333%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以20万元对价转交给付永长。协议签署后，付永长实际支付10万元。

（2）贾后丽

贾后丽主要从事服务创业企业工作。贾后丽与魏文辉之间为合作伙伴关系，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年2月，贾后丽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3.3333%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以20万元对价转交给贾后丽。协议签署后，贾后丽实际支付10万元。

（3）程干江

程干江长期从事电力行业，亦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程干江与魏文辉之间为合作伙伴关系，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7年2月10日，程干江与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魏文辉将瑞和晟辉3.3333%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以20万元对价转交给程干江。就该部分代持款项，程干江实际支付10万元。

如上所述，魏文辉与付永长、贾后丽、程干江之间发生代持关系的原因：2016年12月，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魏文辉希望通过吸引行业从业者代持入股方式指导并帮助公司发展，同时解决个人的部分资金需求，行业资源方综合考虑后选择代持入股。

（二）被代持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入股资金具体来源构成；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1. 被代持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入股资金具体来源构成、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

魏文辉代各被代持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与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披露。此外，2019年10月，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瑞和晟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权益结构相同的铜山齐鸣、铜山魏辉、铜山顺之成等后退出公司。此时尚未解除代持关系的被代持人

吕强、康永刚、魏建功、张锋、张全保、王杰、朱小明与代持人魏文辉协商一致，确认其代持股权不因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而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被代持股权平移至顺之成，各被代持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额不变。各被代持人入股及代持解除的情况如下：

(1) 吕强

经查验，魏文辉与吕强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吕强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8年7月	吕强	瑞和晟辉/顺之成	3万元	36万元	1.80%	1元/出资额	2020年11月	18.50元/出资额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吕强委托魏文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魏文辉未偿还完毕其债务对应尚未解除权利质押的瑞和晟辉财产份额转化而来。2018年7月，吕强通过代持入股时的成本参照其与魏文辉签署《债务担保及相关事宜的协议》时约定的商业条件，即按1元/出资额计算，其定价依据为魏文辉尚未偿还的金额对应的公司出资额，具有合理性。吕强向丰达瑞辉、瑞和晟辉及魏文辉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双方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情况与同期公司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下：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情况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同期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合理
2020年11月，吕强与魏文辉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魏文辉按照公司估值对应每股价格（即18.50元/出资额）回购吕强全部剩余股权，即顺之成12.9599%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36万元注册资本），总对价为666.00万元	根据公司彼时最新估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8.50元/出资额	1.2020年11月，股东上海林果向宁波熠辉转让其所持有的55.56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8.51元/出资额 2.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41.95万元增至4,241.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智慧一号、吴高群分别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700.00万元，按照18.51	是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情况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同期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合理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62.11 万股和 37.83 万股	

如上表所示，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 公司7名高管和核心员工

经查验，魏文辉与公司7名高管和核心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该等人员代持入股及退出的情况如下：

①袁海波

袁海波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2月	袁海波	瑞和晟辉	4.16665万元	50.00万元	2.50%	1元/出资额	2018年1月	1.13元/出资额（含本金及利息）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袁海波，经双方协商，袁海波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双方约定，如袁海波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员工的，则袁海波应将其所持瑞和晟辉财产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8.00%的利息全部转让给魏文辉。代持相关协议签署后，袁海波因资金紧缺，实际支付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袁海波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1月，袁海波因个人原因拟从公司离职，离职前魏文辉参照双方之间约定的退出条件以169,313.5元的对价（按照本金15万元加年化8%利息）受让袁海波所持瑞和晟辉的财产份额，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②王晓芳

王晓芳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2月	王晓芳	瑞和晟辉	4.16665万元	50.00万元	2.50%	1元/出资额	2018年8月	零对价转让给康永刚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王晓芳，经双方协商，王晓芳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王晓芳实际支付25.00万元，未履行剩余25.00万元的支付义务。王晓芳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王晓芳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8月王晓芳与康永刚协议离婚，离婚前双方进行财产分割，王晓芳将其委托魏文辉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康永刚，王晓芳在《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支付义务转由康永刚继续履行，王晓芳、康永刚、魏文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予以确认，王晓芳的代持至此解除，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③康永刚

康永刚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2月	康永刚	瑞和晟辉/顺之成	3.33335万元	40.00万元	2.00%	1元/出资额	1.2020年1月； 2.2022年9月	1.5.67元/出资额； 2.代持还原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康永刚，经双方协商，康永刚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康永刚实际支付40.00万元。2018年王晓芳与康永刚协议离婚，康永刚受让王晓芳的被代持财产份额，并由康永刚继续履行王晓芳在《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项下未履行的部分支付义务，王晓芳、康永刚、魏文辉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此予以确认。根据该补充协议，康永刚委托魏文辉代为持有瑞和晟辉15.00%财产份额（对应7.50万元注册资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康永刚已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共计9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康永刚出于被激励

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1月，康永刚因个人资金需求，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魏文辉出资39.375万元回购其代康永刚持有的顺之成2.50%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6.9445万元注册资本，定价为5.67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双方参考2019年12月魏文辉控制的合伙企业顺之鸿受让中能电气股权时的股权受让价格（即5.4元/出资额）协商确定。

2022年9月，为清理股权代持，魏文辉向康永刚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卓蓝（曾用名“顺之成”）29.8998%财产份额（对应上海卓蓝20.9298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156.6389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9093%），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此予以确认。2022年10月，上海卓蓝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还原为零对价转让。

康永刚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定价由其与魏文辉协商确定或零对价代持还原，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④魏建功

魏建功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8年5月	魏建功	瑞和晟辉/顺之成	3.33335万元	40.00万元	2.00%	1元/出资额	1.2020年1月； 2.2022年9月	1.5.67元/出资额； 2.代持还原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魏建功，经双方协商，魏建功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魏建功实际支付4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魏建功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1月，魏建功因个人资金需求，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魏文辉出资39.375万元回购其代魏建功持有的顺之成2.50%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6.9445万元注册资本，定价为5.67元/出资额。本次

股权转让的定价为双方参考2019年12月魏文辉控制的合伙企业顺之鸿受让中能电气股权时的股权受让价格（即5.4元/出资额）协商确定。

2022年9月，为清理股权代持，魏文辉向魏建功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卓蓝（曾用名“顺之成”）11.8999%财产份额（对应上海卓蓝8.3299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62.3412万元注册资本，占比0.7599%），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予以确认。2022年10月，上海卓蓝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还原为零对价转让。

魏建功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定价由其与魏文辉协商确定或零对价代持还原，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⑤张锋

张锋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3月	张锋	瑞和晟辉/顺之成	3.33335万元	40.00万元	2.00%	1元/出资额	1.2020年1月； 2.2022年11月	1.5.67元/出资额； 2.代持还原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张锋，经双方协商，张锋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张锋实际支付4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张锋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1月，张锋因个人资金需求，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魏文辉出资39.375万元回购其代张锋持有的顺之成2.50%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公司6.9445万元注册资本，定价为5.67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双方参考2019年12月魏文辉控制的合伙企业顺之鸿受让中能电气股权时的股权受让价格（即5.4元/出资额）协商确定。

2022年11月，为清理股权代持，魏文辉准备将其代持张锋的股权转让给张锋，但因张锋涉嫌刑事犯罪处于被羁押状态，张锋本人不能亲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魏文辉将张锋的剩余代持股权还原至张锋指定的直系亲属张月（女儿）名下。因此，魏文辉向张月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上

海卓蓝（曾用名“顺之成”）11.8999%财产份额（对应上海卓蓝8.3299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62.3412万元注册资本，占比0.7599%），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予以确认。2022年12月，上海卓蓝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还原为零对价转让。

张锋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定价由其与魏文辉协商确定或零对价代持还原，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⑥王杰

王杰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3月	王杰	瑞和晟辉/顺之成	0.83335万元	10.00万元	0.50%	1元/出资额	2020年12月	1.21元/出资额（含本金及利息）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王杰，经双方协商，王杰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双方约定，如王杰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员工的，则王杰应将其所持代持财产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8.00%的利息全部转让给魏文辉。协议签署后，王杰实际支付1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王杰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王杰因个人原因拟从公司离职，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魏文辉按照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约定，按照本金及8.00%利息受让王杰所持顺之成的全部财产份额，魏文辉最终合计支付132,624.44元。

王杰作为公司曾经的核心人员，其与魏文辉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已明确约定其离职时解除代持的股权退出价格，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⑦张全保

张全保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3月	张全保	瑞和晟辉/顺之成	0.83335万元	10.00万元	0.50%	1元/出资额	2020年10月	1.32元/出资额（含本金及利息）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激励作为公司核心人员之一的张全保，经双方协商，张全保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双方约定，如张全保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员工的，则张全保应将其所持代持财产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8.00%的利息全部转让给魏文辉。协议签署后，张全保实际支付1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张全保出于被激励目的，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张全保因个人原因拟从公司离职，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魏文辉按照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之约定，按照本金及8.00%利息受让张全保所持顺之成的全部财产份额，魏文辉最终合计支付132,624.44元。

张全保作为公司曾经的核心人员，其与魏文辉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已明确约定其离职时解除代持的股权退出价格，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3) 朱小明

经查验，魏文辉与朱小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朱小明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3月	朱小明	瑞和晟辉/顺之成	6.25万元	75万元	3.75%	0元/出资额	1.2020年4月； 2.2020年8月	1.12.70元/出资额； 2.18.51元/出资额

2020年，朱小明与魏文辉协商解除代持。一方面，考虑到朱小明在魏文辉创业初期提供的重要帮助，包括前述追加投资、引荐资金方提供借款、引入投

资人、提供个人担保等；另一方面，2019年10月盈泰泓康入股之后，根据盈泰泓康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文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低于34%，盈泰泓康有权行使优先出售的“全部随售权”。经过多轮融资，魏文辉实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34%的比例；最后，公司引入的投资者对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有规范性要求。为了保持未来融资的灵活性以及确保不触发投资人相关随售权条款、清理代持关系，经朱小明要求并经双方协商，魏文辉同意以回购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即魏文辉以现金回购其为朱小明代持的股份。双方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情况与同期公司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下：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情况	代持解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同期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合理
<p>1.2020年4月，朱小明与魏文辉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参照公司估值，魏文辉按照12.70元/出资额的价格回购朱小明19.50万元股权，总对价为248.00万元。</p> <p>2.2020年8月，朱小明与魏文辉签署《代持股权回购协议（二）》，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魏文辉按照公司估值对应价格（即18.51元/出资额）回购朱小明剩余55.50万元股权，总对价为1,027.00万元。</p>	<p>根据公司彼时最新估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2.7元/出资额与18.51元/出资额</p>	<p>1.2020年5月，霍尔果斯中昌向财通创新转让其所持有的78.5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3.20元/出资额；上海斐薰向财通创新转让其所持有的12.5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3.20元/出资额；</p> <p>2.2020年8月，朱小明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无锡金投，转让价格为18.51元/出资额；</p> <p>3.2020年10月，上海林果向宁波熠辉转让其所持有的55.56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8.51元/出资额</p>	是

如上表所示，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4）付永长等3名外部人员

经查验，魏文辉与付永长等3名外部人员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该等人员代持入股及退出的情况如下：

①付永长

付永长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3月	付永长	瑞和晟辉	1.6665万元	20万元	1%	1元/出资	2019年6	4元/出资

						额	月	额
--	--	--	--	--	--	---	---	---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帮助公司发展，通过吸引经验丰富的行业从业者以代持入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同时解决个人的部分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付永长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付永长实际支付10.00万元，未履行剩余10.00万元的支付义务。付永长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魏文辉以其入股所承担的原始成本为代价吸引付永长代持入股，即付永长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付永长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9年6月，付永长因个人资金需求，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魏文辉出资40.00万元回购其代付永长持有的瑞和晟辉3.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00%。考虑到付永长未支付剩余10.00万元代持款项，对于付永长已出资部分，双方协商按照4元/出资额回购，未出资部分实际终止履行。

付永长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其与魏文辉协商一致确定，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②贾后丽

贾后丽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份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2月	贾后丽	瑞和晟辉	1.6665万元	20万元	1%	1元/出资额	2019年	1元/出资额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帮助公司发展，通过吸引经验丰富的行业从业者以代持入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同时解决个人的部分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贾后丽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贾后丽实际支付10.00万元，未履行剩余10.00万元的支付义务。贾后丽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魏文辉以其入股所承担的原始成本为代价吸引贾后丽代持入股，即贾后丽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贾后丽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9年，贾后丽因个人原因，同时该项代持未达到魏文辉设置代持时的初衷，贾后丽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魏文辉按照返还贾后丽出资本金的方式回购贾后丽全部代持财产份额，双方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魏文辉出资10.00万元回购其代贾后丽持有的瑞和晟辉3.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00%）。考虑到贾后丽未支付剩余10.00万元代持款项，对于贾后丽已出资部分，双方协商按照1元/出资额回购，未出资部分实际终止履行。

贾后丽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其与魏文辉协商一致确定由魏文辉回购其出资本金，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受让定价合理。

③程干江

程干江通过魏文辉代持入股发行人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隐名合伙人姓名	隐名合伙人所在合伙企业	代持合伙出资额	间接对应公司出资金额	代持成立时间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成本	退出时间	退出成本
2017年2月	程干江	瑞和晟辉	1.6665万元	20万元	1%	1元/出资额	2018年1月	1元/出资额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魏文辉为了帮助公司发展，通过吸引经验丰富的行业从业者以代持入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同时解决个人的部分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程干江对应的代持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协议签署后，程干江实际支付10.00万元，未履行剩余10.00万元的支付义务。程干江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魏文辉以其入股所承担的原始成本为代价吸引程干江代持入股，即程干江以1元/出资额的定价间接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程干江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1月，程干江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继续代持投资，同时该项代持未达到魏文辉设置代持时的初衷，程干江与魏文辉协商一致后，魏文辉按照返还程干江出资本金的方式回购程干江全部代持财产份额，双方签署《作废证明》，魏文辉出资10.00万元回购其代程干江持有的瑞和晟辉3.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瑞和晟辉1.6665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00%）。考虑到程干江未支付剩余10.00万元代持款项，对于程干江已出资部分，双方协商按照1元/出资额回购，未出资部分实际终止履行。

程干江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其与魏文辉协商一致确定由魏文辉回购其出资本金，双方解除代持的股权受让定价合理。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未获取吕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其与魏文辉的代持关系由借款转化而来，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为获取被代持人袁海波、王晓芳、康永刚、张锋、魏建功、王杰、张全保、朱小明、付永长、贾后丽与程干江提供的服务，被代持人低价间接入股公司构成股份支付，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入股时间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转让价（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2017年2月	袁海波	50.00	1.00	3.00	100.00	-	100.00
2	2017年2月	王晓芳	50.00	1.00	3.00	100.00	-	100.00
3	2017年2月	康永刚	40.00	1.00	3.00	80.00	-	80.00
4	2017年3月	张锋	40.00	1.00	3.00	80.00	-	80.00
5	2018年5月	魏建功	40.00	1.00	3.60	104.00	-	104.00
6	2017年3月	王杰	10.00	1.00	3.00	20.00	-	20.00
7	2017年3月	张全保	10.00	1.00	3.00	20.00	-	20.00
8	2017年3月、2018年1月	朱小明	75.00	0.00	3.00、3.60	240.00	-	240.00
9	2017年3月	付永长	20.00	1.00	3.00	40.00	-	40.00

序号	入股时间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转让价(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	2017年2月	贾后丽	20.00	1.00	3.00	40.00	-	40.00
11	2017年2月	程干江	20.00	1.00	3.00	40.00	-	40.00
合计			375.00			864.00	-	864.00

上表中，2017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最近一次外部股东转让价格即2016年7月原股东胡佳妮向徐鹏、郑碧筠等转让股权价格3.00元为确认依据；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即2018年5月霍尔果斯中昌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时价格3.60元为确认依据。

若2017年至2018年被代持人入股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确认股份支付前的金额①	若确认股份支付后的金额②	影响数③=②-①
实收资本	4,041.95	4,041.95	-
资本公积	22,355.10	23,219.10	864.00
盈余公积	286.13	286.13	-
未分配利润	3,967.46	3,103.46	-8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0.64	30,410.64	-

如上表所示，若2017年至2018年被代持人入股时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64.0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账面值。发行人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净额，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亦不构成影响。

3.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魏文辉在代持解除的过程中，回购部分被代持人的股权，存在溢价退出的被代持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代持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的情形。发行

人对该等涉税事项无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代持回购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属于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事项是否均已彻底解除，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或说明性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魏文辉与吕强、公司 7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朱小明以及其他 3 名外部人员之间的代持事项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文辉与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有关股权代持的协议；
2. 访谈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或背景资料，确认代持形成、变更、解除的过程，了解被代持人的身份、任职及背景信息；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检索被代持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国家电网公司中标记录，确认魏文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公司经营状况；
5. 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魏文辉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公司的债务融资记录；

6. 访谈被代持人张锋的刑辩律师并取得张锋本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张锋与魏文辉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7. 查阅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合伙企业的工商资料；

8.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比对被代持人代持入股与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9. 查阅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函》与《解除股权代持承诺函》及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否为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与各方签署的协议对应；

1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对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解除进行确认；

12.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或确认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涉及代持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发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

2. 代持发生的认定依据充分，被代持人入股的定价合理，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合理。

3. 被代持人吕强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为获取公司7名高管和核心员工、朱小明以及3名外部人员提供的服务，该等人员低价或无偿间接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未对前述人员的股份支付做会计处理，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亦不构成影响。

4. 魏文辉在代持解除的过程中，回购部分被代持人的股权，魏文辉存在未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涉税事项无扣缴义务，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所涉代持事项均已彻底解除，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四、关于公司改制、股权变动、股东核查（《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会计师复核确认，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需调减 441.43 万元，调整后为 30,410.64 万元。

（2）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同期入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1.88 元/出资额、10.44 元/出资额；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 18.51 元/出资额；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0.8859538261 股；2020 年 12 月，合肥兴邦以 9.81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203.82 万股。

（3）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海宁泛半导体与深圳开源的 SS 股东标识正在办理中。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20 名；经穿透核查，共有 326 名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调减的原因，发行人股改过程的合规性。

（2）报告期内股东入股定价方法，同期入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增资入股资金的具体来源，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纳合规性；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3）海宁泛半导体与深圳开源的 SS 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以及：

（1）核查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进一步完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调减的原因，发行人股改过程的合规性

1.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调减的原因

(1) 收入确认政策调整

因本次申报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根据现行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行人将产品交付于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按照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所属期间重新进行梳理，对于未签收或验收的销售收入进行冲回并予以调整。以2020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涉及的客户销售收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调整至2020年第四季度金额	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调整至2021年度金额	合计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206,017.70	-	5,206,017.7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908,849.47	904,867.18	3,813,716.65
江苏华彩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301,548.26	-	1,301,548.26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	753,761.10	753,761.10
常有电气有限公司	717,433.62	138,053.10	855,486.72
南京普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2,035.40	286,769.92	678,805.3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63,716.80	-	263,716.80
山东省阳信根深电气有限公司	237,079.65	-	237,079.65
湖南湘能智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141.60	-	158,141.60
天津浩源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442.48	-	150,442.48
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823.01	-	139,823.01
潍坊瑞隆电气有限公司	41,061.95	-	41,061.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36,552.21	36,552.21
湖北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	-	24,690.26
合计	11,540,840.20	2,120,003.51	13,660,843.71

上述事项导致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57号”《审计报告》中股改基准日的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减少12,933,219.77元，存货增加9,837,866.5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05,057.89元、应交税费减少472,984.14元，未分配利润减少2,727,426.97元。

(2) 发行人与华云科雷之间现场服务费的相关调整

2019 年，发行人与华云科雷开始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通过华云科雷向国网山东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华云科雷负责向客户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每台 450 元，该款项须从华云科雷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发行人基于审慎考虑，认为发行人应付客户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台区智能融合终端现场服务费用属于应付客户对价，是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对价，所以在确认收入时冲减当期收入。因该事项导致三清互联有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减少 2,022,155.6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964.39 元，应交税费减少 319,287.7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686,903.52 元。

经上述调整后，三清互联有限 2020 年 9 月份账面净资产为 304,106,366.32 元，仍高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的股本，对净资产折股的股本无影响；调整前后净资产的差额为 4,414,330.49 元。

2. 发行人股改过程的合规性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程序，并已经有权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110Z04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清互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520,696.81 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同致信德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7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清互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1,195.3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三清互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三清互联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三清互联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

2020年11月7日，三清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清互联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折合股本40,419,494股，每股面值1.00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268,101,202.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110Z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419,494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3155691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

综上，三清互联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程序，并已经有权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2) 三清互联有限的净资产额超过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10Z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另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39号”《股改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该事项对发行人股改净资产折股的股本无影响。

据此，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三清互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出资不实的问题。

(3) 发行人已就调整股改净资产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程序，并已向有权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经查验，因股份公司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并提交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此外，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现有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三清互联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股东入股定价方法，同期入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增资入股资金的具体来源，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纳合规性；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入股定价方法、增资入股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1、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777.78 万元，实缴出资 2,777.78 万元							
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1、李香阶受让上海权优 99.16 万元出资额	2019年11月，李香阶等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周洪林、董杰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市场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 11.88 元/注册资本	不存在差异	上海权优的合伙人已缴纳	不存在
	2、闫鹏受让上海权优 27.778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麻菊茹受让上海权优 27.778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亲戚朋友借款）				
	4、张斌受让上海权优 24.914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				
	5、张斌受让上海翠际 2.864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				
	6、刘志刚受让上海翠际 27.778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7、刘芳丽受让上海翠际 13.889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8、张琳受让上海翠际 13.889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				
	9、北京熠辉受让上海翠际 83.3334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所得、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10、上海林果受让上海翠际 28.1366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1、上海林果受让周洪林 20 万元出资额						
	12、上海林果受让董杰 7.42 万元出资额						
	13、上海斐薰受让董杰 12.58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注册资本 3,030.3078 万元，实缴出资 3,030.3078 万元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深圳慧悦增资 42.09 万元	2019 年 12 月，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新增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 11.88 元/注册资本	不存在差异	不涉及	不存在
	2、彭齐放增资 126.2626 万元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				
	3、睿正天阔增资 42.0876 万元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4、睿坤津祥增资 42.0876 万元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3、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030.3078 万元，实缴出资 3,030.3078 万元							
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1、财通创新受让霍尔果斯中昌 78.54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 月，财通创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霍尔果斯中昌、上海斐薰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所得、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时间因素，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3.20 元/注册资本	依据投资人对公司的成长预估和价值判断，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11%。因此，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霍尔果斯中昌的合伙人尚未缴纳	不存在
	2、财通创新受让上海斐薰 12.58 万元出资额					上海斐薰的合伙人已缴纳	
	3、盈泰泓康受让顺之鸿 7.0114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3 月，盈泰泓康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被触发，由魏文辉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补偿	未支付对价，不适用	盈泰泓康《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其享有反稀释权	触发盈泰泓康入股时反稀释的商业条款安排，因此，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4、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注册资本 3,242.2054 万元，实缴出资 3,242.2054 万元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财通创新增资 136.14 万元	2020 年 3-4 月，财通创新、深圳慧悦看好公司前景，向公司追加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所得、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0 元/注册资本	投资人看好公司成长性，按照前次入股价格条件追加投	不涉及	不存在
	2、深圳慧悦增资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本	75.7576 万元	投资	集的资金)		资。因此，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5、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4,041.9494 万元，实缴出资 4,041.9494 万元							
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无锡金投受让朱小明 2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8 月，朱小明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朱小明已缴纳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无锡金投增资 27.0184 万元 2、马仁增增资 27.0184 万元 3、互动派增资 27.0184 万元 4、德源盛通增资 54.0368 万元 5、长沙潇湘增资 108.0735 万元 6、海宁泛半导体增资 216.147 万元 7、深圳开源增资 16.211 万元 8、招科创新增资 216.147 万元	2020 年 6-8 月，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所得）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自有资金（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所得、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时间因素，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8.51 元/注册资本	结合 2019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以及电力物联网上市公司行业中位数市盈率（30 倍），流动性折扣 60%后为 18 倍 PE，投前估值 6 亿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因此，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存在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9、天津弘拓增资108.0735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				
6、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4,041.9494万元，实缴出资4,041.9494万元							
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宁波熠辉受让上海林果55.5566万元出资额	2020年10月，上海林果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8.51元/注册资本	与同期价格不存在差异	上海林果已申报企业所得税	不存在
7、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41.9494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注册资本4,241.8854万元）及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智慧一号增资162.1103万元	2020年11月，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8.51元/注册资本	与同期价格不存在差异	不涉及	不存在
	2、吴高群增资37.8257万元		自有资金（薪金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劳务报酬所得）				
报告期内第一次转增	包括新增股东智慧一号、吴高群在内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	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主管机	不涉及

事项	概况	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期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注册资本（第五次增资）	比例转增股本					关申请分期缴纳	
9、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注册资本8,203.8216万元							
报告期内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合肥兴邦增资203.8216万元	2020年12月，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自有资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综合前次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9.81元/股	与同期价格不存在差异	不涉及	不存在
10、2022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股份继承，注册资本8,203.8216万元							
报告期内股份继承	李午子继承镇晓丹所持全部3,740,412股股份	股份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不存在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入股，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历史股东周洪林、董杰、霍尔果斯中昌未就股权转让款缴纳税款，不符合税收缴纳规定。该等股东已退出发行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非前述股权转让税款的纳税义务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海宁泛半导体与深圳开源的 SS 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海国资办（2023）53 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82,038,216 股，其中海宁泛半导体（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股 4,076,433 股，持股比例 4.97%；深圳开源（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股 305,732 股，持股比例 0.37%。

（四）核查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3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0 名。经穿透核查发行人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上海东诗	是	上海东诗穿透后为合伙人魏文辉、张锋、潘攀、骆艳、林崴平，其中魏文辉系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4
2	深圳慧悦	否	深圳慧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9965），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3	上海卓蓝	是	上海卓蓝穿透后为合伙人魏文辉、李秀凤、朱小明、王树水、裴露薇、陈建辉、魏建功、康永刚、张月，其中魏文辉系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8
4	顺之鸿	是	顺之鸿穿透后为合伙人魏文辉、杨越、朱小明、王树水、樊宝恒、方华、陈建辉，其中魏文辉系直接股东，朱小明、王树水、陈建辉已在上海卓蓝计算，不再重复计算。	3
5	财通创新	否	财通创新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601108.SH）的全资子公司，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6	海宁泛半导体	否	海宁泛半导体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不再穿透计算。	1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7	招科创新	否	招科创新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X8306），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8	智慧一号	是	智慧一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E613），但仅投资发行人一家，穿透后为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深圳泰荣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R971）、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天津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731）。	4
9	盈泰泓康	否	盈泰泓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21809），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10	长沙潇湘	是	长沙潇湘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LU337），但仅投资发行人一家，穿透后为陈臻、陈新亮、王政、颜丽、曾志勇、徐艳、贺明、曾云、余浪等9名自然人，以及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5683）、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081）。	11
11	天津弘拓	是	天津弘拓合伙人为蒋黎丽、高靖。	2
12	合肥兴邦	否	合肥兴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F233），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13	北京熠辉	否	北京熠辉穿透后为夏有为、王素英。	2
14	宁波熠辉	否	宁波熠辉合伙人为张岳、张福明。	2
15	德源盛通	否	德源盛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5658），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16	无锡金投	否	无锡金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L126），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17	睿正天阔	否	睿正天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J135），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8	睿坤津祥	否	睿坤津祥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W159），且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再穿透计算。	1
19	互动派	否	互动派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于2022年12月8日摘牌，穿透后股东为王耀明、王登峰、陈柱鉴、徐靖、林萍、黄立焕等6名自然人，均系互动派挂牌期间入股股东。	6
20	深圳开源	否	深圳开源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不再穿透计算。	1
合计				53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该部分股东经穿透核查共计 53 名股东，与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一起，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五）进一步完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已根据上述情形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10Z0029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39 号”《股改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核实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调减的原因；查阅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和调整股改净资产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工商备案文件、发行人现有全体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股改过程的合规性；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的内部决议文件、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或股权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等，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其支付以及纳税情况；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或调查问卷、《确认函》

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税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税务缴纳的相关承诺文件；通过前述核查，了解发行股东入股定价方法，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纳的合规性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安排情况；

3. 查阅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海国资办〔2023〕53号）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

4.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通过上述第三方平台穿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投资人，直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上市公司等最终持有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私募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情况，核查其纳入监管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调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的股改过程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股东入股的定价系根据公司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或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入股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历史股东暂未缴纳股权转让款的税款的情形，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非前述股权转让税款的扣缴义务方，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相关的业务合作安排。

3. 发行人的股东海宁泛半导体、深圳开源均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

4.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存在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经穿透计算合计 67 人，穿透后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5. 已完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关于经营合规性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为其 10 名、35 名、36 名、34 名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购的可若瑞娜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因他人 为其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构成偷税行为，2021 年 7 月被国家税务 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罚，可若瑞娜缴纳罚款 3.4 万元。国家税务 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原董事张锋因其控制的第三方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 采取刑事措施，该案件尚未宣判。2021 年 6 月，发行人免去张锋董事职务。

（4）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若瑞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已）于今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

（1）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 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可若瑞娜偷税行为的具体成因，采取的具体整改补救措施，可 若瑞娜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3）张锋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公司所涉违法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其他董监高，案件审理进展，是否将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 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人数（人）	49	36	35

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488	443	380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4%	8.13%	9.21%

1.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 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的需要，在发行人注册地外招聘员工从事销售及售后等服务工作，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发行人无法直接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考虑到该等员工的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保、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情况，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

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应员工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在其实地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已承担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合法权益的要求，没有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 说明可若瑞娜偷税行为的具体成因，采取的具体整改补救措施，可若瑞娜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可若瑞娜偷税行为的具体成因

(1) 违规情形及原因

2015年9月，可若瑞娜中标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2015年第三批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2015年9月17日，可若瑞娜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签署《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87.21万元，供货周期为1年，即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合同签署后，因可若瑞娜在湖北省履约成本较高，可若瑞娜协调当地无关联第三方项目代理人协助履约，包括协调项目执行、协助沟通等。合同履行完毕后，可若瑞娜需要支付项目代理费用给项目代理人。

2017年6月，因可若瑞娜拟支付费用给项目代理人，要求项目代理人提供相关发票，后可若瑞娜取得项目代理人提供的赣州凯瑞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157,585.58元，税额合计17,334.42元，价税合计174,920元。可若瑞娜取得发票后，进项税额17,334.42元于2017年6月抵扣，发票金额157,585.58元计入2017年度营业成本。可若瑞娜与赣州凯瑞物流有限公司未发生真实业务。

2018年12月，可若瑞娜因需要费用发票入账，通过中间人购买杭州肚咧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合计172,815.54元，税额合计5,184.46元，价税合计178,000元。票面金额178,000元均已计入可若瑞娜2018年度营业成本。可若瑞娜与杭州肚咧广告有限公司未发生真实业务。

发行人收购可若瑞娜之前，可若瑞娜发生前述违规情形系发票及费用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存在一定缺陷。

(2) 处罚结果及罚款缴纳情况

2021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可若瑞娜出具“温税一稽罚〔2021〕25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可若瑞娜存在如下违规行为：2017年度，可若瑞娜曾取得由第三方虚开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发票金额合计157,585.58元，税额合计17,334.42元，价税合计174,920元。2018年度，可若瑞娜曾取得由第三方虚开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计入营业成本，发票金额合计172,815.54元，税额合计5,184.46元，价税合计178,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可若瑞娜罚款合计51,759.70元。

2021年8月，可若瑞娜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 采取的具体整改补救措施

(1) 处罚发生前的预防性措施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可若瑞娜时对交易完成后的治理架构及运营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交易完成后，可若瑞娜

应当根据发行人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发行人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在可若瑞娜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前，发行人已经编制《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企业税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可若瑞娜已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性地制定了符合其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收购可若瑞娜之后，通过组建董事会，委派财务关键岗位，并进行资金监管、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可若瑞娜的内部控制方面进行监督指导、整改完善。

（2）处罚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中涉及的可若瑞娜内控瑕疵问题，可若瑞娜积极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如下：

①在前述行政处罚案件发生后，可若瑞娜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包括取得发票、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②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财务及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司问责机制，将行政处罚事实与个人年终考核相关联。

③经过整改，可若瑞娜于 2023 年 2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申请信用修复并获得税务机关认可，税务机关认为“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 1 年 6 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前述行政处罚案件系偶发性事件，可若瑞娜及时进行自查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可若瑞娜未发生类似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3. 可若瑞娜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可若瑞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可若瑞娜在发行人经营目标的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可若瑞娜已在发行人的督促和指导下，按照发行人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可若瑞娜已经制定包括《公司章程》《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企业所得税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相关治理规章制度。可若瑞娜治理制度健全，明确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可若瑞娜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可若瑞娜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税务管理、内部监督等，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可若瑞娜），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可若瑞娜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7-00021 号），认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可若瑞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张锋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公司所涉违法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案件审理进展，是否将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刑初 2650 号”《刑事判决书》，经查验，2023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张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同案犯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同案犯刘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该判决所涉被告人均未上诉。

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张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个人犯罪，不涉及单位犯罪。除张锋及该案同案犯外，该案件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主体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张锋案件所涉违法事项发生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均未入职公司或持有公司股权，该案件亦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均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及对张锋刑辩律师的访谈介绍、张锋本人的书面确认，张锋案中的被告人为张锋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无关联的第三方自然人张某某、刘某某，本次刑事处罚对象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无欠税证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公司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综上，张锋案件已经司法机关依法审理、判决，司法机关已依法认定张锋构成个人犯罪，张锋及其他涉案主体均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张锋所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系其个人犯罪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无任何犯罪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就此亦无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前董事张锋犯罪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若瑞娜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2023年11月30日	GR202311004926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可若瑞娜	2023年12月8日	GR202333011151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清源华越	2022年12月19日	GR202212002832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合规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可若瑞娜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可若瑞娜的整改措施；
7. 访谈可若瑞娜相关负责人并获取可若瑞娜签署的相关合同，了解可若瑞娜2017年支付费用给项目代理人的具体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可若瑞娜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 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向可若瑞娜出具的《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10. 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确认可若瑞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访谈实际控制人魏文辉，了解其接受公安机关询问的具体情况；

13. 访谈前董事张锋的刑辩律师，了解张锋案件相关事实以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况；

14. 获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了解前董事张锋所涉案件被追诉主体、案件事实、判决结果；

15. 取得前董事张锋本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前董事张锋所涉案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

16. 获取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17.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聘任现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

18. 获取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的个人征信报告；

19. 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2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了解现任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魏文辉的入股时间，结合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的访谈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是否涉及张锋案件；

2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锋案件涉及的其他主体的基本信息，了解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出具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23.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4. 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若瑞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且未实质损害该等员工的利益，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可若瑞娜历史上的违规行为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可若瑞娜在日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若瑞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张锋案件司法机关已依法认定为其个人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张锋相关违法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发行条件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若瑞娜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

六、关于诉讼（《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云科雷存在 2 起诉讼：①2022 年 3 月，发行人起诉华云科雷，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1,152.57 万元。华云科雷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交付 5,471 件本地通信模块或赔偿货物价值 355.61 万元及经济损失、赔偿现场调试费用 246.2 万元。2022 年 10 月 22 日，经和解，华云科雷分六期偿还发行人 588 万元。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②华云科雷起诉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22.33 万元，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继续向原告发货剩余 592 台 T81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2022 年 10 月 24 日，华云科雷提出撤诉申请。申报材料未说明诉讼涉及的具体事由、撤诉的原因。

（2）截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对华云科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9.4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21.41 万元，并于 2022 年核销。现任会计师将 2021 年末华云

科雷应收账款余额按照 30%单项计提调整为按照 20%单项计提。申报材料未说明调低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已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2) 补充说明第 2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情况、诉讼发生时间；发行人是否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如是，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华云科雷撤诉的原因、是否附带其他条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已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已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

(1) 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

①诉讼前发行人与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概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与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云科雷”）进行商业合作，发行人向华云科雷销售台区智能融合终端，终端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双方的业务合作集中在山东、安徽两地（其中在山东地区开展的业务合作称为“山东项目”、安徽地区开展的业务合作称为“安徽项目”），其中山东项目、安徽项目的合作开始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发行人 2019-2021 年确认的收入全部来自山东项目和安徽项目。

提起诉讼前，发行人与华云科雷 2019-2021 年的具体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 额
2021年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T81型)	509.00	773.41	1,063.13
2020年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T31型、T81型)	886.04	1,237.90	1,327.54
2019年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T31型)	1,922.97	243.57	1,679.40
合计		3,318.01	2,254.88	-

发行人山东项目的发货时间为2019年9月-2021年10月，上表中2019年、2020年确认的收入全部为山东项目收入；安徽项目的发货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2021年12月、2022年3月，因此发行人2021年的收入包括山东项目和安徽项目。

发行人与华云科雷之间的合同约定了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下游终端客户向华云科雷支付货款时，华云科雷应按照回款比例等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2021年，华云科雷回款较为及时，未发生争议和纠纷。截至2021年底，双方之间正在合作的项目为安徽项目。

②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原因和过程

2021年9月，发行人与华云科雷就安徽项目签订框架合同，华云科雷向发行人采购T81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合计约2,286台。2021年9月-12月期间，发行人共计发货1,643台，货款合计587.80万元。

2022年1月底，终端客户向华云科雷回款合计630万元（回款比例为81.58%），按照背靠背结算条款，华云科雷应向发行人等比例支付货款479.53万元（587.80万元*81.58%=479.53万元），扣除华云科雷已支付的170万元，华云科雷尚欠货款309.53万元。发行人就该笔货款向华云科雷多次催要无果。

同期，华云科雷依据前述框架合同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通知，要求发行人向安徽项目发货51台，订单金额18.74万元。因发行人未收到前期发货的大部分货款，所以坚持要求华云科雷先支付货款再发货。双方屡次交涉未达成一致，发行人为催讨货款于2022年3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避免因双方之间的争议而影响安徽项目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于2023年3月发货51台。

发行人提起诉讼时，华云科雷的欠款金额为1,152.57万元，包括山东项目尚未支付的货款716.03万元和安徽项目尚未支付货款436.54万元。华云科雷安

徽项目欠款 436.54 万元的计算方式为：587.80 万元（2021 年 9-12 月发货 1,643 台的货款）+18.74 万元（2023 年 3 月发货 51 台的货款）- 170 万元（华云科雷已支付安徽项目的货款）。

发行人起诉至法院立案期间，华云科雷就安徽项目向发行人还款 270 万元。因此，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华云科雷还款 755.56 万元，其中包括山东项目欠款 716.03 万元，安徽项目欠款 39.53 万元。诉讼中安徽项目欠款的计算方式为：479.53 万元（2021 年 9-12 月发货 1,643 台的货款 587.80 万元*背靠背结算比例 81.58%）- 440 万元（华云科雷已支付安徽项目的货款）。变更诉讼请求后，发行人尚未对前述已发货 1,643 台剩余未结算 18.42% 货款和已发货的 51 台货款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起诉前双方争议主要在于华云科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双方的争议发生在 2022 年 1-3 月期间。2019-2021 年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华云科雷回款良好。

（2）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提起诉讼后，华云科雷反诉称其应付的山东项目货款应扣减因未安装本地通信模块减少 355.62 万元和现场调试费 246.19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山东项目由华云科雷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每台 450 元，从华云科雷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质量标准为“国标、国家或供方（即发行人）的企业标准执行”。针对华云科雷反诉所提及的本地通信模块和现场调试费，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关于本地通信模块

本案最终通过调解结案，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如果华云科雷的最终用户因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缺少本地通信模块而向华云科雷主张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产生的损失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另行诉讼。

发行人向华云科雷销售的产品已全部通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此外发行人还向终端客户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运行良好，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二）补充说明第 2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情况、诉讼发生时间；发行人是否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华云科雷撤诉的原因、是否附带其他条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

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之“2.发行人是否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的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华云科雷的最终用户未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华云科雷相关的产品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产品运行良好，不存在华云科雷反诉中所述的“供货产品中缺少本地通信模块”而影响客户使用，进而导致产品被退回的情形。

②关于现场调试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云科雷相关的收入已经扣除相关现场调试费用，具体详见本问题“（一）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之“2.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内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华云科雷确认的产品收入金额准确，不存在因未扣除安装调试费用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起诉前，就发行人的合同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此案件在法院主持下通过调解结案，并且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此未再产生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保持一致，收入确认谨慎、合理。

2.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华云科雷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	-	-	按组合计提
2022年12月31日	310.40	30.23	9.74%	按组合计提
2021年12月31日	1,063.13	80.86	7.61%	按组合计提

① 关于2021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与华云科雷保持着正常的合作关系，且华云科雷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华云科雷持续回款，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金额（含税）	509.00
回款金额	773.41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151.95%

注：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含税收入金额

因此，在2021年12月31日时点应收账款未发生明显无法回收的迹象，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合理且充分。

② 关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

2022年10月18日，在法院的调解下发行人与华云科雷签订和解协议，华云科雷分6期偿付三清互联的588万元贷款，分别为法院扣划付款200万元，2022年12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2023年8月各偿还77.60万元。华云科雷均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了相关的款项，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还款金额
2022年11月	200.00
2022年12月	77.60
2023年2月	77.60
2023年4月	77.60
2023年6月	77.60
2023年8月	77.60
合计	588.00

诉讼后，华云科雷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合理且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2) 现任会计师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云科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 30% 单项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律师代理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如果法院最终认定需要配备“本地通信模块”及售后服务费用，华云科雷也仍需支付发行人货款 1,120 万元左右，即华云科雷欠款 1,580 万元（前任会计师担任发行人会计师时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去 460 万左右的损失（预计损失金额 30% 左右），预期损失比例为 30%。因此，当时发行人按照 30% 比例单独计提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云科雷相关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调整是谨慎及合理的。

② 现任会计师曾按照 20% 单项计提对 2021 年华云科雷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与华云科雷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在销售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时需向华云科雷支付现场调试服务费。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认为应付客户华云科雷的台区智能融合终端现场调试服务费用属于应付客户对价款，是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对价，所以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因该事项与华云科雷相关的主要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1,065.99	989.44	76.54	冲减现场调试服务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30.33	18.69	11.64	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净利润	143.60	88.43	55.17	冲减收入及信用减值损

				失等综合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1,844.54	1,611.77	232.77	1.因2019年和2020年冲减服务费用影响 2.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	122.11	102.66	19.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2.43	1,509.11	213.32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487.82	487.82	-	
信用减值损失	351.93	166.81	185.12	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重新测算
净利润	-274.54	-117.19	-157.35	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1,580.13	1,347.36	232.77	1.因2019年和2020年冲减服务费用影响 2.按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	474.04	269.47	204.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6.09	1,077.89	28.20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4.60	266.40	28.20	根据可收回金额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净利润	-435.52	-379.55	-55.97	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310.40	310.40	-	
坏账准备	30.23	30.23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0.17	280.17	-	

注：上表中“调整前”一栏所列财务数据为按签收确认收入时未冲减现场调试费用的数据；“调整后”一栏所列财务数据按签收确认收入时同时冲减现场调试费用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华云科雷账面余额为1,347.36万元，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预计的可收回金额为1,120万元左右，发行人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重新测算坏账准备金额，即按应收华云科雷账面余额2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后应收华云科雷账面价值

为 1,077.89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按照 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且谨慎的。

③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由于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收入政策调整原因见本回复“10. 关于收入确认调整及合规性”之“二、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对于已经发出但是未验收的产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收入，所以冲减相关年份的收入金额同时调整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因该事项与华云科雷相关的主要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989.44	705.21	284.23	未验收，减冲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18.69	4.48	14.21	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净利润	88.43	63.63	24.80	冲减收入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综合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1,611.77	1,327.54	284.23	1.冲减未验收收入金额并调整应收账款余额 2.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	102.66	88.45	14.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9.11	1,239.09	270.02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487.82	487.82	-	
信用减值损失	166.81	-7.59	174.40	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净利润	-117.19	-173.67	56.48	信用减值损失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综合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1,347.36	1,063.13	284.23	1.冲减未验收收入金额并调整应收账款余额 2.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	269.47	80.86	188.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77.89	982.27	95.62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数③=①-②	原因

营业收入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6.40	170.77	95.62	按应收账款余额组合计提重新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净利润	-379.55	-224.56	-154.99	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	310.40	310.40	-	
坏账准备	30.23	30.23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0.17	280.17	-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华云科雷账面余额为 1,063.13 万元，根据诉讼律师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为 1,120 万元左右，发行人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重新测算坏账准备金额，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后应收华云科雷账面价值为 982.2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谨慎。

(二) 补充说明第 2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情况、诉讼发生时间；发行人是否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华云科雷撤诉的原因、是否附带其他条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1. 补充说明第 2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情况、诉讼发生时间

(1) 案件背景

①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华云科雷签署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云科雷就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配电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系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华云科雷向发行人采购 T81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合计约 2,286 台，双方约定了 ABCD 四种型号产品单套出货价格，并约定最终实际选型及匹配数量以发行人收到并确认的华云科雷订单通知为准。

2) 每台产品所包含的 HPLC 伴听模块由华云科雷自行采购并应及时向发行人提供，避免延误供货，发行人负责调试和组装。

3) 华云科雷在收到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的货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华云科雷向发行人支付同比例货款 (背靠背同等比例, 华云科雷支付发行人货币且与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支付方式相同)。

4) 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交货, 应向华云科雷偿付误期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赔偿合同总价的 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与华云科雷另行签署框架协议项下对应合同或订单

为执行前述框架协议, 双方另行签订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 同时, 华云科雷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向发行人发送订单通知书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③2022 年 1 月, 发行人曾针对华云科雷未依约付款行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在执行前述框架协议项下订单时, 由于华云科雷存在未按照背靠背付款约定向发行人付款, 发行人曾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并中止向华云科雷供货, 在华云科雷付款后立即恢复供货。另外, 华云科雷未向发行人提供协议约定的 HPLC 伴听模块, 发行人未向华云科雷供应对应订单项下货物。

④2022 年 8 月, 华云科雷提起诉讼

华云科雷在发行人起诉其拖欠货款后 (即前述第 1 起诉讼), 华云科雷另行提起诉讼 (即前述第 2 起诉讼), 要求发行人承担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并继续供货。据此, 华云科雷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6223305.72 元; 2.判令被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继续向原告发货剩余 592 台 T81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 3.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 案件进展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告华云科雷以其与发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立案, 案件编号为 (2022) 鲁 0191 民初 5857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开庭传票, 通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

2022年10月24日，原告华云科雷申请撤诉。同月2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撤诉裁定。

2. 发行人是否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

(1) 发行人已就合同履行部分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

如前所述，为了执行安徽项目 2,286 台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华云科雷之间签订了 1,694 台设备的小订单，其中 1,411 台设备已经于 2021 年确认收入，283 台设备未确认收入。

如本问题“（一）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已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形及对方还款意愿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之“1. 补充说明第 1 起诉讼涉及的具体销售情况，诉讼前双方是否已存在纠纷或争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合规性”所述，发行人起诉前双方争议主要在于华云科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双方的争议发生在 2022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就该合同履行部分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准确、合规。

(2) 发行人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及充分性

① 关于剩余 592 台未发货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充分性

如前所述，2022 年 1 月底，华云科雷未按照背靠背付款条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因此停止向华云科雷发货。2022 年 3 月，华云科雷支付部分款项后，为避免因双方之间的争议而影响安徽项目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发货 51 台。剩余 592 台设备发行人均无发货义务，其中 27 台设备因华云科雷未按约定付款，亦未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约定的 HPLC 伴听模块，565 台设备双方之间未签署任何小订单。

因此，发行人暂停向华云科雷发货系履行法律规定的先履行抗辩权，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华云科雷所主张的发货义务，因华云科雷与发行人之间未达成订单合意，发行人亦无发货义务，所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

很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发行人未对此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关于和解协议中本地通信模块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云科雷的和解协议约定，如果华云科雷从发行人购买的智能配变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的终端客户因上述产品缺少本地通信模块向被告华云科雷主张违约责任，华云科雷与发行人就此事项产生的损失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另行诉讼。而发行人认为，诉讼过程中法院调取的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 SQ-T31/SQ-T81 检测合格证明的说明》及《SQ-T31/SQ-T81 检测记录说明》，该等说明足以认定发行人所供设备均已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发行人获取的国网山东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汶上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齐河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兰陵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诸城市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惠民县供电公司运检维修部分别出具的《关于智能配变终端 T31 和智能融合终端 T81 运行说明》，远程通信（无线模块）和本地通信（RS-485、RS-233 串口）运行正常，足以证明发行人所供应的设备满足合同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与华云科雷达成和解协议且该诉讼已经结案，发行人已无任何交付义务；发行人销售给华云科雷的产品经过终端客户相关单位检测并确认检测合格，并经最终使用单位确认运行正常，所以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因缺少本地通信模块而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很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发行人未对此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华云科雷撤诉的原因、是否附带其他条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因发行人起诉华云科雷在先（即前述第 1 起诉讼），华云科雷除了提起反诉外，另行提起前述第 2 起诉讼。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自查第 2 起诉讼所涉合同及案件事实后，判断该项诉讼系华云科雷的诉讼策略。管辖法院在调解前述第 1 起诉讼过程中，华云科雷为了达成调解协议，自愿撤回前述第 2

起诉讼并解除该案项下诉讼保全措施。就该项撤诉事宜，华云科雷未附带其他条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华云科雷案件相关诉讼卷宗，了解诉讼案件的背景、具体过程、案件发生时间；查阅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对华云科雷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核查华云科雷的银行转账记录，了解诉讼前以及和解后华云科雷的还款意愿和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该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现任会计师调整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2.查阅华云科雷案件调解笔录，了解诉讼案件调解过程以及关联案件的撤诉背景；

3.访谈华云科雷案件中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及调解过程，确认华云科雷撤诉原因、是否附带其他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4.核查发行人与华云科雷签订的合同、对账单、银行转账记录、发货清单、会计凭证、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就合同履行部分的相关收入确认情况，核实确认双方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谨慎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提起第 1 起诉讼前，双方之间的争议或纠纷主要在于华云科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安徽项目的货款，发行人为催讨货款主动提起诉讼。

2.发行人与华云科雷之间的收入确认按照验收确认，并且扣除了安装调试费，产品经终端客户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不存在产品被退回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谨慎合理。

3.现任会计师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对华云科雷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同时结合发行人诉讼前华云科雷的还款情况以及诉讼和解后华云科雷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从按单项计提改为按照组合计提是合理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就第 2 起诉讼涉及的合同履行部分按照已发货并经过验收的部分金额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中不含安装调试费用，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谨慎合规。

5.发行人销售给华云科雷的产品经终端客户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最终使用单位确认运行正常，发行人暂停向华云科雷发货或未发货系履行法定的抗辩权或双方未达成合意，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发行人未对此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为了达成调解协议，华云科雷自愿撤回第 2 起诉讼并解除对应的诉讼保全措施，就该项撤诉事宜，华云科雷未附带其他条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